

通州法院
警示

“知假买假”趋向集团化

昨天上午，通州法院对该院近年来受理的消费者维权案件进行通报。统计显示，起诉十倍赔偿案件主要集中在普通食品，主要理由为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此外，“知假买假”行为较为普遍并日趋向团体化、商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有打假团队仅2015年至2017年在通州法院就提起诉讼61次。通州法院表示，该院拟对“知假买假”行为展开进一步调研。

十倍赔偿集中在食品

据通州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晋怡法官介绍，近年来，该院受理的消费者维权案件数量逐年递增。2016年至2017年，消费者维权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是主张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要求三倍赔偿和主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十倍赔偿。

原告同一主体多次诉讼的情况较为明显。2016年至2017年起诉6至10次的原告11人，起诉11至20次的原告6人，起诉21至30次的原告4人，起诉31次以上的原告1人。网络平台与网络店铺经营者作为被告的案件数量最多，其次为大型购物超市和商场。

“知假买假”较为普遍

审理中发现：“知假买假”行为较为普遍，有的购买者以向经营者索赔为职业，甚至在庭审中直接声称购买的就是为了索赔。

他们通常购买了后直接到商家柜台或电话联系经营者索要赔偿，如对方不予赔偿或赔偿金额达不到要求便扬言诉至法院或向食药部门、工商部门举报。起诉后，购买人有时会拒绝调解，目的是在法院出具判决书后，可以依据判决书向食药部门或工商部门举报，食药部门、工商部门会对举报人设置一定的金钱奖励，取得更多利益。

此外，“知假买假”已由过去的单打独斗日趋向团体化、商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比如有人负责购买，有人负责诉讼，有人专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标，甚至有专业律师负责出庭。

比如，以张某为首的以索赔为目的的组织，成员均来自同一城市，同乡及亲友共同组成打假团队，该团队仅2015年至2017年在通州法院就提起诉讼61

次。还有的是以家庭成员为单位进行购买，以方某夫妇为例，其在2015年至2017年在通州法院诉讼25次。

“知假买假”选择对象

对于“知假买假”者而言，赔偿能力强的经营者是其主要打击对象，对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小商贩的经营行为则不会关注。

张某团队在北京各大超市购买某品牌中老年奶粉300多件，金额高达二十余万元，后以奶粉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主张十倍赔偿金额高达200余万元。方某夫妇在北京各大超市购买含有橄榄油成分的食用调和油，金额高达十几万元，后以食用油标签对于橄榄油进行强调却未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标注橄榄油的具体含量为由主张十倍赔偿，主张赔偿的金额高达一百余万元。

晋怡法官表示，一般情况下，经营者或生产厂商考虑到其名誉或诉讼成本，会与原告协商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款。但职业打假者购买数额过大且索赔数额过高，很多经营者或厂商基于成本考虑而不同意协商解决，加大了法院调解的难度。

将限制牟利性打假

据介绍，2017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出具法办函，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进行了答复，认为考虑到食药安全的特殊性，及现有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可以考虑在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借助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形式，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昌平法院
提醒

买车谨防消费陷阱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买车后因遭遇“消费陷阱”而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昨天上午，昌平区法院召开了汽车消费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记者从通报会上获悉，五年来，该院审理的涉车消费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而消费者主张经营者存在欺诈性交易并要求使用“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的胜诉率仅占三成。

消费者起诉“欺诈”仅三成胜诉

记者从昌平法院获悉，2013年1月份至2018年3月，该院共受理涉车消费纠纷案件183起，其中2016年审理45件，2017年审理56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购买豪车纠纷引发的巨额索赔不断出现，法院判赔金额也屡次创下新高。

通过分析上述案件，法院也总结了涉车消费案件的诉讼成因主要有以下几种，即因经营者涉嫌欺诈引发的纠纷、因不规范交易产生的纠纷和因捆绑销售及额外收费产生的纠纷三类。而此类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首先就是部分维权消费者法律意识弱，对诉讼主张存在举证困难，其次是消费者对惩罚性赔偿规则适用存有认识误区，另外还有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混乱，滋生乱象，有关汽车消费纠纷集中发生在一些中小型汽车经销商。

而值得一提的是，消费者

主张经营者存在欺诈性交易并要求使用“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的胜诉率仅占三成。

销售瑕疵车经销商被判欺诈

去年3月16日，周先生花13万元从某汽车公司购买了某品牌汽车一辆。提车4天后，周先生在车内发现了碎玻璃于是向经销商和4S点询问。经4S店确认，汽车右挡风玻璃及右侧车门内板进行过更换。因就车辆更换及赔偿损失问题未达成一致，周某将汽车销售公司及4S店诉至法院，要求汽车销售公司为其更换一部新车并支付赔偿金18.8万元。

汽车销售公司称，公司并不知晓该车辆维修过，4S店则认可涉案车辆由生产商交付给4S店时，该块玻璃即已破碎，4S店遂对车辆进行了维修，更换了右前侧挡风玻璃，并更换了与之配套的内饰板、装饰条等。4S店提交的结算单中还显示，右前门存在重新喷漆的情况。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4S店在向周先生交付涉案车辆时，该车辆存在维修记录，汽车销售公司作为专业的车辆销售者，该瑕疵属于其应知能知的范畴，但汽车销售公司未将车辆的维修情况告知周先生，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欺诈。最终，法院判决汽车销售公司为周某更换车辆并赔偿周某损失13万元。

法官提示
购车时注意留存证据

“销售问题车或存在瑕疵车辆时，应该尽可能向消费者释明车辆的维修情况或瑕疵所在，这样既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可以避免因隐瞒车辆存在的问题导致被认定为欺诈，从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昌平民四庭副庭长尤文静以案释法，对汽车经销商进行法律提示。

尤文静法官还提醒消费者，不贪图莫名便宜，不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谨慎选择汽车经销商，交易过程多留证据。

北京晨报记者 何欣

海淀法院
断案

网售野河豚干遭重罚

虽然国家三令五申强调网络平台销售食品要符合相关标准，但总有一些商家为了利益铤而走险，甚至贩卖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近日，海淀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网络贩卖河豚鱼的案件，最终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贩卖三无禁售商品

2017年2月，郑先生通过某互联网平台在吴先生开办的网店上购买了野生河豚鱼干130斤，该鱼干每斤单价32元，郑先生共计支付价款4160元及快递费6元。郑先生收到上述产品后发现，该涉案产品为散装状态，由塑料袋包裹，且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之后，经其查询发现，因河豚鱼含有毒素，食用风险均较大。据此，郑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吴先生退还货款并进行十倍赔偿。

诉讼中，郑先生提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信访办公室给其出具的相关答复，答复中明确确认野生河豚鱼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答复明确，不得将野生河豚鱼作为食品销售或作为食品原料加工成河豚鱼干等食品进行销售。

法院认定涉案商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此外，涉案商品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等信息，亦属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吴先生作为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未标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各项信息的行为，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最终，法院判决吴先生向郑先生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

法官：明令禁止销售

海淀法院民四庭法官宋硕表示，因野生河豚鱼含有河豚鱼毒素，且风险不可控的原因，

为防止因使用河豚鱼引发食物中毒，自上世纪90年代起，国家有关部门即明令禁止销售、食用鲜活野生河豚鱼。

本案中，吴先生所销售的野生河豚鱼干并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此外，《食品安全法》还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据此，吴先生有权主张十倍赔偿。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东城工商分局开学季
开展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保障

为保障广大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东城工商分局近期开展了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东城工商分局以校园周边文具用品商店、超市为重点检查区域，以笔、本、文具盒、修正液、书包等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查销售假冒伪劣文具用品、“三无”玩具等违法经营行为。同时，严格排查校园周边商户证照情况，要求其亮照经营，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商户，并要求其相关负责人提高经营场所的安全性，合法合规经营。截至目前，东城工商分局共检查商户70余户次，下发行政提示50余份。